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分为两笔，第一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73,094,5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第二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62,641,715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根据上述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依据

王珍海先生与何平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何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镇江中院作出（2020）苏11执64号之一执行裁定已经生效。

二、 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包括两笔拍卖，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一）第一笔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 73094500 股“威龙股份”股票（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15727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拍卖 73094500 股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超过了 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元乘以 73094500 股，保证金：4000 万元，增价幅度：200 万元。

注意事项：

（1）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前一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另外，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特殊规定。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时间为准。

5、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6、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7、拍卖方式：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的方式竞价，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本案可能因已发现或未发现的法律风险，可能影响成交及移交时间，竞买人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便及拍卖回转，属于司法拍卖的必要法律风险，由竞拍人自担。

9、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其它费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具体税费情况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10、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账号：6232636100103584564），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镇江市解放路 21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纳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保证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悔拍人承担。

（二）第二笔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 62641715 股“威龙股份”股票（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15727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拍卖 62641715 股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超过了 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元乘以 62641715 股，保证金：3500 万元，增价幅度：150 万元。

注意事项:

(1) 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前一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 该价格为展示价格, 非实际价格。

(2) 因股票总价值较高, 参拍出价需慎重, 一旦竞买成功, 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 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 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 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 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另外, 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 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特殊规定。

2、网络平台: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f.taobao.com>)

3、拍卖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其他内容同本次拍卖的第一笔拍卖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 278, 62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 27%,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本次拍卖的股份合计为 135, 736, 215 股股份, 占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86. 30%,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 79%。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 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